

有關改善大嶼山道路旁的衛生問題的提問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覆

根據發展局發出的第 6/2015 號工務技術通告，各政府部門會按照分工機制為所負責的範疇進行日常的管理及保養工作。其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郊野公園範圍外非快速公路的公用道路旁的園境美化地帶的植物保養，以及距離公用道路石壘 10 米以內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上的樹木保養。

現時，康文署的植物及樹木保養工作由外判合約承辦商（承辦商）負責，承辦商在完成日常的植物或樹木修剪工作後，須清理修剪工作後所產生的植物或樹木枝條。另按照發展局的工務技術通告，路邊種植區內的清除垃圾和清潔工作則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

康文署在過去半年（即 2024 年 5 月至 10 月）共進行 58 次樹木修剪工作，而康文署會對承辦商的工作進行日常檢查，其中包括承辦商在樹木修剪後的枝條清理工作。康文署在過往巡查時，曾發現承辦商未有即時完成所需的跟進工作。康文署已責成有關承辦商要儘快移走前述的園林廢物，署方並會繼續監察相關承辦商的清理工作。

2024 年 11 月